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 年 11 月**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参会回执的发言意向及要点栏中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

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境外法人股东 Prax Capital Fund II Holding (HK) Limited 和境外自然人股东 LI ZHIXIN（黎志欣）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票在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市场上减持完毕，均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不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公司将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具体以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结果，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第二条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北京市商务局（京商资字[2009]196号）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977.027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954.0544 万元。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85,977.0272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64,524.5556 万股。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954.05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生效，另需及时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另需及时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